

法規名稱	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9/30
主管單位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3頁

中山醫學大學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我國輻射防護相關辦法與中山醫學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主任委員一名由校長兼任。
 - 二、本會委員七至九名，由校長就本校各系所主管或使用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聘兼之。
 - 三、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相關事項之審議，以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為通過。
- 本會置總幹事一名，承主任委員之命襄理會務，由主任委員就本會委員中遴選聘兼之。
-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名，負責本校輻射防護管理行政事務，由主任委員指派具輻射安全證書人員兼任之。
- 第 三 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釐訂輻射防護計畫、協助訂定安全作業程序及緊急事故處理措施，並督導有關部門實施。
 - 二、釐訂放射性物質請購、接受、貯存、領用、汰換、運送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理之輻射防護管制措施，並督導有關部門實施。
 - 三、規劃、督導各部門之輻射防護管理。
 - 四、規劃、督導各部門實施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放射性物質之輻射防護檢測。
 - 五、規劃、實施游離輻射防護教育訓練。
 - 六、規劃游離輻射工作人員健康檢查、協助健康管理。
 - 七、規劃、協助辦理輻射偵檢儀器之定期校驗及檢查。
 - 八、督導、辦理游離輻射工作人員劑量紀錄管理，與超曝露之調查及處理。
 - 九、建立人員曝露與環境作業之記錄、調查、干預基準，及應採取之因應措施。
 - 十、管理主管機關要求陳報之輻射防護相關報告及紀錄。
 - 十一、向校長提供有關游離輻射防護管理資訊及建議。
 - 十二、其他有關游離輻射防護管理事項。
- 第 四 條 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聘任之，中途聘任者至該任期屆滿為止。
- 第 五 條 本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視需要邀請或指定相關人員列席，以研議第三條規定之業務內容執行情形及下列事項：
- 一、對個人及群體劑量合理抑低之建議。
 - 二、輻射工作人員劑量紀錄。

法規名稱	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9/30
主管單位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3頁

- 三、意外事故原因及應採行之改善措施。
- 四、校內設備、物質及人員證照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 五、輻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法規規定。
- 六、輻射防護計畫。
- 七、校長交付之輻射防護管理業務。
- 八、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 前項會議紀錄應至少保存三年備查。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099 年 01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099 年 02 月 01 日 第 11 屆第 23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0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19 日 第 12 屆第 22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3 年 03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13 日 1032100665 號簽請校長核定，103 年 03 月 17 日公告)

103 年 05 月 12 日 第 12 屆第 36 次董事會議緩議

103 年 06 月 16 日 第 12 屆第 37 次董事會議建議

103 年 07 月 0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輻射防護會議通過

103 年 09 月 0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9 月 18 日 第 13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通過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01 日 1032103042 號簽請校長核定，103 年 10 月 02 日公告)

110 年 07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輻射防護會議通過

110 年 10 月 0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0 月 21 日 第 14 屆第 20 次董事會議通過
(文書庶務組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1102102354 號簽請校長核定，110 年 10 月 29 日公告)

111 年 04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4 月 28 日 第 14 屆第 23 次董事會議通過
(秘書室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3 日 1112101047 號簽請校長核定，111 年 06 月 01 日公告)

112 年 10 月 0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9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30 日 1142102907 號簽請校長核定，114 年 09 月 30 日公告)

本辦法名稱修正生效日期為本校組織規程經教育部核定之生效日期(預計於

法規名稱	輻射防護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09/30
主管單位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頁碼 / 總頁數	第3頁/共3頁

115 年 08 月 01 日生效)